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 (I)須予披露交易－投資於一項中國合營信託；
(II)授出認購權以發行股份；及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平安信託公司可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協議」	指	平安信託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授出認購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權費」	指	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0港元)
「認購權期限」	指	於認購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二十個月
「診所項目」	指	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以獨家形式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發展及管理連鎖診所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建議將訂立之獨家顧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權協議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行使價」	指	固定價格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認購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
「框架協議」	指	平安信託公司、本公司與廣東康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康健」	指	廣東康健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體檢」	指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將由中大控股根據平安信託公司與中大控股將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於中國廣東省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以實行及經營診所項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認購權股份」	指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信託」	指	平安信託公司就診所項目成立及管理之特別信託
「平安信託公司」	指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參與並為平安信託作出貢獻之平安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學」	指	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
「信託計劃協議」	指	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平安信託公司與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將訂立之協議
「中大控股」	指	廣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山大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所標示之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並不應視作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譯文。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

蔡加怡小姐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I)須予披露交易－投資於一項中國合營信託；

(II)授出認購權以發行股份；及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認購權協議；及(iii)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平安信託公司
- (2) 本公司
- (3) 廣東康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信託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i)本公司於香港體檢487,804,878股股份之權益及於3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香港體檢2,175,609,75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之權益及(ii)執行董事蔡加怡小姐於香港體檢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廣東康健(為香港體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廣東康健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目的

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目的，乃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及管理連鎖診所。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透過廣東康健)及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及向平安信託(將由平安信託公司以平安信託之信託人身份作出投資)作出相同份額(50:50)之注資，透過收購合營公司(將由中大控股於中國廣州成立)之80%股權實行診所項目。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廣東省發展醫療機構、社區診所及連鎖診所。根據框架協議，平安信託公司將促使中大控股與平安信託公司訂立其他協議，以(1)監管成立、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及(2)反映框架協議中有關合營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之主要條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大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框架協議，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將訂立信託計劃協議，為期十年。根據信託計劃協議，廣東康健與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均為創立人)將成立一項信託，初步基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與廣東康健以相同現金份額分兩次注資。平安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兩名受益人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及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持有平安信託，該兩名受益人擁有平安信託之相同份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乃透過其代理廣東康健向平安信託適當注入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之資金。對平安信託之首次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及廣東康健(各自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於下文所述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作出。對平安信託之第二次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由合資格平安附屬公司及廣東康健(各自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000,000港元))於簽訂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內作出。平安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將投資其所有信託基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合營公司。對信託基金之初步注資乃根據合營公司之預計資金需要而釐定。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其已承擔現金注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目前，信託計劃協議之訂約各方計劃以相同份額方式分配平安信託所產生之任何溢利。信託計劃協議之十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透過廣東康健)酌情決定進一步延長信託計劃協議五年。平安信託將於信託計劃協議屆滿後解散。於支付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費用後，平安信託項下之所有資產將以相同份額分派予兩名受益人。廣東康健將按本公司指示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任何來自平安信託之溢利分享及資產分派，並歸還相同數額予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信託計劃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溢利分享安排及信託計劃協議屆滿後之安排可由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倘溢利分享或資產分派於平安信託屆滿後與上述之披露出現重大分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視乎合營公司日後之資金需要，平安信託之基金總額可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惟須待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批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並無須注入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165,000,000港元)之資金之任何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合營公司最初將由中大控股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其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會增加及平安信託公司計劃投資平安信託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以收購合營公司80%股權。據董事了解，除首次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元外，中大控股將促使診所項目運用中山大學之場地、商譽及中山大學輔助醫院之人力。收購完成後，平安信託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80%股權，而中大控股將持有合營公司餘下20%股權。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中大控股提名，兩名由平安信託公司提名及兩名由本公司提名。合營公司主席將由平安信託公司提名，而合營公司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

合營公司成立後，平安信託公司將促使合營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訂立獨家顧問協議，為期五年，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於三年後檢討。根據顧問協議，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向合營公司經營之所有連鎖診所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之服務包括策略及市場推廣、規劃、就診所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治療擬定及審核、招聘、員工培訓、連鎖診所資訊科技系統及藥物供應系統等。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僅於合營公司於顧問協議期限內某個財政年度產生可供分派溢利時以下列方式收取顧問費：

合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可供分派溢利	本公司應收顧問費
首個50,000,000港元	實際可供分派溢利之5%
第二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4.5%
第三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4.0%
第四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3.5%
第五個50,000,000港元	該項增幅之3.0%
第六個50,000,000港元及以上	該項增幅之2.5%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顧問協議期限內合營公司之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應收之顧問費總額之上限將為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4,750,000港元)。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平安信託公司向其監督企業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管理委員會)取得根據平安信託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相關法規及規例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推；
- (b) 取得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權協議除外)之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及
- (c) 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由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框架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已違反框架協議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認購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1) 平安信託公司
- (2) 本公司

作為平安信託公司支付認購權費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認購權，據此平安信託公司有權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除平安信託公司可向平安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轉讓認購權外，認購權實際上不可轉讓。

認購權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就此以書面形式知會認購權持有人。於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後，認購權持有人有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除所披露者外，認購權協議並未受賦予認購權持有人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其他權利。認購權協議進一步規定行使價調整及認購權持有人之反攤薄權利。調整及反攤薄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調整及反攤薄機制」一段。除所披露者外，認購權協議並未賦予認購權持有人任何有關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之任何其他權利。

認購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授出：

- (a) (如有需要)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推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就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權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先前已違反認購權協議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權協議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權股份將按行使價發行，而行使價為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認購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每股認購權股份之固定行使價0.12港元為：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認購權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20%；
- (ii) 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7.24%。

行使價乃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另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權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認購權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之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調整及反攤薄機制

認購權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於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須予調整。此外，於認購權期限內，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攤薄事件**」)，則本公司將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更多認購權，認購權可於認購權期限屆滿前行使，賦予平安信託權利認購佔根據攤薄事件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新股份20%減一股股份之額外股份，行使價相等於根據攤薄事件之有關發行價／換股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平安信託公司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本公司將就進一步授出認購權及據此發行新股份於日後另行尋求授權。如平安信託公司於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向平安信託公司進一步授出認購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權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行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7,895,742,353	46.42%	7,895,742,353	38.70%
平安集團 (附註2)	—	—	3,393,583,143	16.63%
公眾人士	9,114,173,371	53.58%	9,114,173,371	44.67%
總額	17,009,915,724	100.00%	20,403,498,867	100.00%

附註：

-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1%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擁有，而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49.9%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
- (2) 根據認購權協議，平安信託公司不得擁有不時之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之權益。

有關平安信託公司及中大控股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信託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集團為中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安信託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託基金及投資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大控股為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註冊成立之獨資有限公司。中大控股負責代表中山大學經營及管理所有資產、投資、合營公司及項目。

訂立框架協議及認購權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為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特別是透過連鎖診所提供)綜合保健服務。作為香港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提供輔助醫療服務及其他醫護相關業務，如投資化驗室、驗身中心及出售保健及醫藥產品。董事亦正積極物色業務發展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結構，以及促進現有業務之間之協同效應。

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一帶近數十年以來錄得迅速經濟增長，當地市民日益關注保健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保健市場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訂立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連鎖診所業務之良好投資渠道。此外，董事相信憑藉平安集團在保險業及中山大學在醫療及保健研發方面之商譽，本公司參與投資合營公司將帶來協同效應，讓本集團及平安集團可於中國共同經營連鎖診所。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間接收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後，本公司擬將該項收購列作聯營公司投資。儘管該會計處理方法已初步由核數師審閱，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決定。

董事亦認為向平安信託公司授出認購權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引入知名策略股東。董事認為，認購權協議乃經本公司與平安信託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故認購權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權股份乃按行使價0.12港元發行，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0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廣東康健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理以訂立框架協議，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並無成立合適之附屬公司以訂立信託計劃協議。因此，除了付還所有實際支出及提供任何服務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外，本公司須於每月底向香港體檢支付每月50,000港元之固定代理費，直至所有該等服務終止。

根據框架協議及代理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i)商討、簽立及執行本公司、廣東康健(作為本公司代理)與平安信託公司將訂立之所有協議之條款；(ii)向廣東康健提供資金以便注資平安信託公司；及(iii)向廣東康健支付固定代理費。本公司則為於平安信託及合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本公司與香港體檢同意，廣東康健僅將在本公司向香港體檢提供足夠資金以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時訂立信託計劃協議及根據信託計劃履行其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鑑於倘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現時法定股本不足以發行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批准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除發行購股權(倘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發行任何部份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循正式途徑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所持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投票的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d)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i)大會主席及／或(ii)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股數方式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將結果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冊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於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並無股東須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對資產、負債及盈利之財務影響

於間接收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後，本公司擬將該項收購列作聯營公司投資。該會計處理方法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決定。倘該項收購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完成間接收購合營公司之40%股權後，預期將會出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長、現金減少及／或銀行貸款增加。該項收購預期將擴展收入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盈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 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於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7,895,742,353	46.42%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 權益 (附註)	7,895,742,353	46.42%
馮耀棠醫生	實益擁有人	8,067,270	0.05%

附註：該等7,895,742,353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ad Idea」) 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7,895,74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實益擁有人	7,895,742,353	46.4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840,000,000	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合規顧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3樓37號舖。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f)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五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五十歲，乃於香港執業之執業會計師。彼獨資經營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g)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授予平安信託公司權利(「認購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3,393,583,143股股份(「認購權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及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認購權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二十個月內按定價每股認購權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行使認購權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393,583,143股認購權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與為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商場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